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林家欣

電 話：04-37061312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4344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第4點、第13點（0054344CA0C_ATTCH21.pdf、
0054344CA0C_ATTCH18.pdf）

主旨：「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」第4點、第13點，業經本部於中
華民國109年6月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4344B號令修
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國教署學安

